**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电子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北政采磋商（货物）2025-07号**

**采 购 单 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

**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编制**

**2025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1137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4760)

[第三部分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4](#_Toc2408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913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_Toc1338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338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5-07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50万元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实际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查验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7、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26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线上报名，CA办理及操作系统请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或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电子签到时间 | 2025年7月8日 上午9:00分（北京时间）之前 |
| 电子签到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8日 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5年7月8日 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2796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27号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电话：0971-5505715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城北区人民政府5027室 |
| 其他事项 | 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 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 本次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货物制造业。 5.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9：00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1309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城北区税务局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澄清与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采购中心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人、采购中心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需要就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的通知信息时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1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1.2符合性审查文件**

（9-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9-2）磋商最终报价表

（10）分项报价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

12.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中心概不接受。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审**

**15.评审**

15.1采购人、采购中心组织投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5.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5.3评审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资格审查程序**

16.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7.2 未按第10.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7.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7.4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磋商小组成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8.4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5 磋商小组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评标工作程序**

19.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0.1.2款（9）-（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产品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在项目评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评标办法**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格式15），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52分） | 需求理解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内容应包括①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②本项目建设相关联的业务系统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应用架构、部署架构及相关规范的理解熟悉程度，内容描述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技术设计 | 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总体集成设计方案、②与现有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统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的对接集成设计方案、③与现有青海省电子税务局的用户中心体系、征纳互动的对接、集成设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产品功能和性能 | 17 | 对用户需求书中配套硬件产品的指标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17分，对重要参数打“▲”部分的指标响应程度，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重要参数（没有打“▲”的指标）指标响应程度，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对于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实施方案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③项目实施风险管理，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培训方案 | 6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培训内容及培训范围、②培训计划和安排及师资配备，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售后服务 | 6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②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备 PMP 证书。③投入的项目成员中（不包括项目经理），不少于2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提供学历证书、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方案内容以及人员要求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商务  （18分） | 综合实力 | 7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三个证书，得7分；具有任意两个证书，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自主知识产权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案例 | 6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业绩不可重复提供）。 |
|  | 节能环保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产品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八、评审结果**

**22.确定第一候选人**

22.1磋商小组按最后一次报价及根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2.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中标通知**

23.1采购中心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4.2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5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 商 日 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XX月XX日（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 采购项目（北政采磋商（货物）2025-07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保险费、培训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交货）时间：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

服务（交货）地点：城北区祁连路854号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到货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经甲方签收确认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验收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交货）方式及服务（交货）日期**

10.1交货期：详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0.2交货地点：详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11.2 检验验收

11.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 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服务**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格式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3）

4、供应商承诺函…………………………………………………………（格式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7）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格式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9-1）

2、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9-2）

3、分项报价表……………………………………………………………（格式10）

4、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11）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12）

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格式13）

7、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格式14）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15）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16）

10、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17）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5-07号**

**采购项目名称: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北政采磋商（货物）2025-07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2025年 月 日（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以现场实际查验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包括审计方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②**新成立的企业**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③**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西宁市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5-07号**

**采购项目名称: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2：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报价开启后（最终报价线上填报时长30分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逾期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投标**。（**提示：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参数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设备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供货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项目招标标准规定的规格，货物质量及要求符合标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格式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部分产品（云桌面，监控，LED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格式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业绩不可重复提供）。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的（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城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项目总体需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征管体制改革以及税务系统服务与管理的要求，不断适应业务、技术发展，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优化建议和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应用系统。

2.税收业务需求和信息系统关系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多点实施、多种部署方式、项目变更等风险，投标人应对此充分认识，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确保系统开发优化和推广实施按期按质完成。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实施之间的有效衔接，并就合同范围内容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4.采购人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对工作评价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答复，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法和措施。

5.投标人必须遵守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要求，满足税务系统业务、技术、数据、运维和项目管理等各项要求，系统安全设计符合总局信息系统安全、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6.投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开发优化和推广实施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7.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推广计划，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8.一般情况下，对超出工作量的情况，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遇重大业务和信息化变革需求，招标人另行安排，不纳入本项目范围。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需求提出具体的系统开发优化和推广实施方案。

10.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变化，项目执行效果及评价结果等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 系统集成服务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需要集成总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青海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通过设备与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要求，智能是手段、服务是核心、办税是它的业务内涵，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的建设要以“现代化”为核心，基于税务这个业务基础，为办税人员提供一种按需和主动的智能服务，以“体验学习”为主题，为办税人员提供一个征纳服务创新体验的场所，同时作为税务这个特定行业，满足各级税务机关的“智能监管”。

### 集成总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通过与总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集成，构建“总局-省局-智慧税务中心”三级联网监控指挥架构。同时，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复用原则，视频监控的集成需基于总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已部署的平台上进行扩展集成。

### 集成青海省税务局电子局系统税务

为了解决电子税务局在应用推广过程中的难点及痛点，致力满足了纳税人办税需求，为纳税人带来全新的办税体验，从传统的办税模式转变为 “无感办税”、“智能导税”、“远程人工”等新型理念，全面辅助指导电子税务局业务办税流程，减并办理环节，强化过程监督管理，分阶段有序推进线下业务向线上服务的迁移，通过集约化的后续管理，为纳税人提供精准、主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真正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走马路”，实现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双减负”。“互联网+智能导税”，助力智能征管新格局，运用人工智能服务，无缝衔接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语音和图文方式引导办税。运用音视频能力，增强互动性，全面提升电子办税体验，促进税收征管质效提升。充分利用互联网+音视频技术能力，建立纳税人与税务人员的实时无接触互动，完成零接触下的线上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全力推广线上办税服务，通过技术支持确保实现7\*24小时持续服务与高质量服务能力，为虚拟大厅的构建进行探索。

### 应用三端协同，构建全面覆盖的税务生态

通过多渠道的融合对接，针对纳税人、税务人员、第三方机构实现税务服务三端协同，打破服务的边界；

### 建设调度微服务中台，实现智能分流

围绕业务、应用、资源的三者关系，构建调度微服务中台，通过三者关系的智能匹配和调度调整，支撑税务业务分流控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产品运用了最前沿的AI技术，融入了先进的RAG架构，能够与私有知识库无缝衔接，高效整合各类业务数据。该产品具备卓越的语言理解能力，能够精准响应专业领域的各类服务需求，并配备了全面的咨询服务工具集。其设计支持开箱即用，无需复杂的部署流程，即可快速上线，为政企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咨询服务，助力其实现数字化转型，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1. 硬件配套设备

本项目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将充分考虑办税服务厅的实用性、延展性，基于已有的硬件环境为基础采购相关配套设备。

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关键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四）磋商要求**

4.1.1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1.2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4.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4.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并安装交付使用。

**4.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4.3.商务要求**

4.3.1.交货期：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

4.3.2交货地点：城北区祁连路854号；

4.3.3质保期: 三年；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指标(元）** | | **参 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桌面（服务器） | 台 | 1.00 | 1.整机和CPU核心部件为国产化品牌满足对国产化普及办公等业务需求，  2.配置≥八核八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7GHz）；内存容量≥16GB；本地存储≥512 GB NVME SSD，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终端控制器主体尺寸≤200mm（宽）×200mm（深）×44.5mm（高），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终端自带USB接口≥8个（其中USB 3.0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终端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00小时，质量优异，可靠性高，提供第三方权威证书和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需官方可查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  ▲6.设备质量优异，具备一定的抗震能力，提供国家级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质量认证证书。★7.为满足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服务点应用数据标准一致性及性能稳定性，同时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符合国产化的要求，需提供设备国产化性能检测报告。 |
| 2 | 服务器授权管理软件 | 套 | 1.00 | 1. 管理平台采用B/S（Broswer/Server)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2. 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各个功能模块通过单一厂家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   3.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提供官网链接证明。  4.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5.存储池可设置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副本、3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2数据1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65%，提供实际界面截图。  6.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SSD和内存中  7.三节点集群模式下4KB块大小全随机100%读IOPS>170万。  8.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1T数据重构时间≤16分钟。  9.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可创建虚拟机交换机≥64个。  10.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11.实配满足服务器的使用需求的授权数。 |
| 3 | 云桌面终端 | 台 | 40.00 | 1.整机和CPU核心部件为国产化品牌满足对国产化普及教学、办公等业务需求。  2.配置≥八核八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7GHz）；内存容量≥8GB；本地存储≥256 GB NVME SSD，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终端控制器主体尺寸≤200mm（宽）×200mm（深）×44.5mm（高），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终端自带USB接口≥8个（其中USB 3.0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终端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00小时，质量优异，可靠性高。  ▲6.设备质量优异，具备一定的抗震能力，提供国家级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质量认证证书。  7.同品牌显示器≥23.8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75Hz(HDMI)，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采用IPS屏，窄边框设计，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8°，亮度≥250 cd/m²，对比度≥1000:1，原生8bit色深。  8.云桌面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带有品牌logo的鼠标垫。  9.具备镜像模版链接分享功能，管理员可将编辑镜像模板的链接分享给任课老师，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镜像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链接的失效期、分享验证码设置，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10.确保重要镜像的安全性，续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提供实际界面截图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可与在VDI、IDV、TCI桌面上均可以正常使用VMware、android studio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  12.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web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
| 4 | 显示器 | 台 | 40.00 | 23.8英寸显示器，IPS屏幕，原生8bit色深，含VGA、HDMI接口，附带HDMI线，支持背挂：VDI终端、CT3XXX系列终端。 |
| 5 | 键盘鼠标 | 套 | 40.00 | 云桌面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带有品牌logo的鼠标垫。 |
| 6 | 一体机（外网） | 台 | 30.00 | CPU：I7-1195G7;内存32G;硬盘1T,4核8线程，双频WIFI，高速蓝牙，27英寸 |
| 7 | 打印机 | 台 | 40.00 | 符合国产化标准,30ppm高速输出，双面打印，2600页初装粉+12000页长寿命硒鼓，鼓粉分离。 |
| 8 | 一楼大厅LED显示屏（P2） | ㎡ | 10.00 | 1、箱体：640mm×480mm  ★2、点间距离：≤2mm；发光点颜色 :1R1G1B；灯珠封装：支持SMD1515金线/铜线工艺磨砂面黑灯，  3、模组分辨率：160×80；箱体分辨率：320×240；像素密度：250000点/㎡；刷新频率：支持720Hz～7680Hz  4、PCB板材厚度：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50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2.0mm,有效防止 PCB变形。HUB 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TG135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1.6mm,有效防止PCB变形。  5、对比度：≧50000:1；亮度：≥850CD/㎡；视角：左右≧175°，垂直≧175°；平均功耗：≤130W/㎡；峰值功耗 ：≤320W/㎡；模组平整度：≤0.03mm；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亮度均匀性：≧99.5%（校正后）；PCB阻燃：V-0等级；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  6、像素失控率等级：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SJ/T11141-2017 标准C级;PZ≤1x10-4，区城像素失控率符合SJ/T11141-2017标准C级;PQ≤3x10-4。  7、光生物安全：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实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LB≤100W.m-2.sr-1。  8、灯管寿命：依据标准进行灯管寿命测试;样品在燃点3000h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2%;出厂老化燃点6000h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88%;根据公式推算在燃点至70%光通维持率时寿命≥200000 h。 |
| 9 | LED视频处理器 | 台 | 2.00 | 1.设备采用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IP20。  2.视频输入接口1 路HDMI 2.0，4 路DVI，1 路 3G-SDI。  3.支持 16 路网口、4 路10G光纤输出、1路HDMI信号（监视）  4.带载宽高极限：最宽16384点，最高8192点；  5.带载分辨率能力：最高带载1040万像素点。  6.支持 5 个画面窗口显示。  7.支持HDR效果播放。  8.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9.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EDID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EDID 和预设EDID）  10.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2.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3.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4.阻燃性能：UL V-O级  15.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300000小时，支持 365×≥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16.抗电强度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GB16796-2009中表I规定的45Hz-65Hz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1min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7.产品具有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级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质量认证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资料佐证；  18.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投标人中标后现场安装时，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货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原件查验。 |
| 10 | 会议室LED显示屏（P1.53） | ㎡ | 15.00 | 1、箱体：640mm×480mm；发光点颜色 :1R1G1B；灯珠封装：支持SMD1010、SMD1212 封装技术、金线/铜线工艺磨砂面黑灯，模组分辨率：208×104；箱体分辨率：416×312；  ★2、点间距离：≤1.53mm；像素密度≥42250点/㎡；刷新频率≥19200Hz  3、PCB板材厚度：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50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2.0mm,有效防止 PCB变形。HUB 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TG135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1.6mm,有效防止PCB变形。  4、对比度：≧50000:1；亮度：≥800CD/㎡；视角：左右≧175°，垂直≧175°  5、平均功耗：≤140W/㎡；峰值功耗 ：≤360W/㎡；模组平整度：≤0.03mm；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亮度均匀性：≧99.5%（校正后）；PCB阻燃：V-0等级；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像素失控率等级：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SJ/T11141-2017 标准C级;PZ≤1x10-4，区城像素失控率符合SJ/T11141-2017标准C级;PQ≤3x10-4。  6、光生物安全：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实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LB≤100W.m-2.sr-1  7、灯管寿命：依据标准进行灯管寿命测试;样品在燃点3000h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2%;出厂老化燃点6000h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88%;根据公式推算在燃点至70%光通维持率时寿命≥200000 h  8、LED显示屏模组内部配有六轴向精密微调结构器件，显示屏表面平整度调整合理方便，符合标准要求。 |
| 11 | 党建宣传区触摸一体机 | 台 | 3.00 | CPU：主频1.6GHz或以上；  内存：8G或以上；  硬盘：1TB或以上；  显卡：集显；  屏幕：23.8英寸窄边框； |
| 12 | 会议一体机(100寸） | 台 | 1.00 | 1、主机配置： 处理器：2620M 2760 显卡：集成， 运行内存8G 固态硬盘：储存内存：256G  2、配置 运行：DDR3 内存6g 固态硬盘：64g 四核，主频 1.5GHZ 系统版本 Android 11.0 -13.0  3、OSD 语言：中文、英语 ，可定制多国语言 WIFI蓝牙，兼容 2.4G+5G  4、工作频率: 1.5GHz，工作距离:0~12m43寸触摸一体机 |
| 13 | 窗口显示器 | 台 | 5.00 | 1、系统：CPU：1.8G；RAM：2GB；内存：16GB；操作系统：Android 8.1；  显示：液晶屏：21.5"高清IPS屏；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800；亮度：250cd/m2；屏幕比例：16：9；  2、网络：WiFi：802.11b/g/n；以太网100M/1000M网口；  3、接口：TF card：TF卡,(支持最大 32GB)；USB ：USB slave,连接电脑；USB Host：USB 2.0 host x2；串口：Serial port（串口通信RS232电平），USB 类型接口；HDMI：HDMI output；电源插孔：DC 电源输入；耳机：3.5mm立体声耳机输出,带麦克风输入；RJ45：RJ45以太网接口(可选带POE功能）  4、媒体播放：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H.263,H.264,VC1,RV etc.,支持最大 4k；；音频格式：MP3/WMA/AAC etc.：图片格式：jpeg；喇叭：2\*1W；颜色：黑色；适配器：电源适配器 12V/1.5A。 |
| 14 | 监控枪机 | 台 | 8.00 | 1、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宽动态≥120 dB，焦距≥2.7~12 mm，  2、补光灯类型：白光模式，混光模式，补光距离：混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3、像素≥400万，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  4、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5、在IE浏览器下，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2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在最佳抓拍模式下，抓拍图片数量和抓拍阈值可设置；在快速抓拍模式下，抓拍阈值和抓拍间隔可设置。  6、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7、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2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  8、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5 | 智能半球 | 台 | 8.00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宽动态≥120 dB；  2、焦距≥2.7~13.5 mm；补光灯类型：红外灯，最远可达≥30 m；  3、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  4、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5、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6、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  7、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8、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6 | 监控球机 | 台 | 2.00 | 1、网络高清球机，像素≥400万，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 m；  2、焦距≥4.8-110.4 mm，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4、设备应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5、在丢包率为1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设备具备≥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SD卡；  7、设备应符合IP67的规定，温度65℃、-30℃，持续时间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8、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5°~90°，自动翻转，图像始终保持正像；  9、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7 | POE交换机 | 台 | 1.00 | 1、网络端口：24或以上；  2、PoE协议 IEEE802.3af/ IEEE802.3at；  3、PoE功率 Port1-24≤30W，总功率≤400W；  4、通信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 IEEE 802.3ab,802.3z ，IEEE 802.3x； |
| 18 | 磁盘阵列 | 台 | 2.00 | 1、采用48盘位专业存储设备；  2、支持1T、2T、3T、4T、5T、6T、8T、10T支持SATA盘混插 支持SSD硬盘 支持2.5、3.5英寸硬盘 不支持SAS盘  3、采用linux操作系统，64位四核处理器, 4G内存，可扩展128G高速缓存；  4、1个千兆管理电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2个万兆光口  5、支持RTP；RTCP；RTSP；UDP；HTTP；NTP；SNMP；iSCSI；SMB；NFS；FTP等网络协议  6、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7、支持前端断网时间段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设备中  8、支持一键快速创建RAID  9、当RAID组内2块及2块以上硬盘发生故障或者出现硬盘丢失时，原RAID组内磁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0、可支持不低于25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50MBps图片并发输出  11、支持录像切片，对一段录像分为多个时间片段，并将多个片段在同一个画面的多窗口同时进行回放  12、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支持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90Mbps  13、支持单个SAMBA共享文件夹，可对128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单个ftp共享文件夹，可对128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  14、可对用户操作样机过程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AES加密算法密钥）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可支持采用AES加密算法加密视频码流并在网络中传输；样机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15、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回放盘）  16、支持抽帧存储功能，支持时间及抽帧率可设定  17、支持MPEG4、MJPEG、H.264、H.265、SVAC编码格式的前端网络摄像机接入  18、支持负载均衡、容错等网口绑定模式； |
| 19 | 存储硬盘（6T） | 块 | 50.00 | 容量 6000G  转速 7200RPM |
| 20 | 税局办公专用显示器 | 台 | 12.00 | 1、超清画质：3840\*1080超高清分辨率，32:9宽广视角，是传统16:9比例显示面积的2倍。  2、沉浸视觉体验：微窄边框设置，3边无边框，提升了屏占比，配合3800R曲率的环绕曲面屏幕，如同影院般的观影感受。  3、Type-C(65W)接口：Type-C接口提供单线解决方案，一条线轻松传输视频信号、音频及供电，最高支持65W供电功率，轻松为设备进行充电。  4、丝滑高刷：最高至165Hz刷新率，画面顺滑流畅不撕裂，游戏娱乐快人一步。高亮度，高对比度：亮度高达350尼特。1000:1高对比度。可调节支架，人性化设计，支持左右旋转、上下升降、前后俯仰调节，支持壁挂。  5、先进的图像处理芯片：采用10bit图像芯片处理技术，超清画质，细节清晰，支持HDR高动态，高像素逐行扫描，画质细腻逼真。支持智能3D降噪，消除残影功能，高亮度，高对比度画质逼真亮眼。应用全球领先的液晶驱动方案，精确地还原前端信号，真实感强烈。  6、极速响应：14 (Typ.)(G to G) ms响应速度，避免了图像在高速运行中出现的拖尾现象。低蓝光，更护眼：不闪屏+低蓝光屏蔽有害蓝光波段，减少反射光源干扰，减少对眼睛的刺激。  7、PBP：Picture By Picture，支持双屏画面显示，同时接驳2个输入端，可实现2个设备的画面在显示屏上显示。  8、提供HDMI\*1，DP\*1，DC满足办公、娱乐等应用场景。 |
| 21 | 一站式IOT显示屏 | 台 | 5.00 | 可支持1分屏、2分屏、3分屏等多种分屏方式，支持同时播放图片、视频，告别单一展示；可设置logo、日期、天气、时间、滚动字幕等多种功能显示，设置图片自动循环播放；内置触控模块，支持多种触控手势，触摸导购、查询等多种功能；电脑、手机、Pad随时更新发布，多终端登录、云端管理、实时监控。1920x1080P细腻像素。 |
| 22 | 拾音器 | 台 | 8.00 | 1、语音监听功能。接通额定电源后监听，拾音器不应出现工作不正常状态，不应存在音量时大时小、时有时无或发出由电源产生的异常声等非拾音环境中的杂音现象；  2、指向特性。将拾音器置于正对扬声器5m处的支架上，播放1kHz@94dB SPL的参考信号：依次旋转拾音器到90o、180o、270o，拾音器在这3个位置输出的电平幅度和0o输出的电平幅度的差值应不大于±10dB；  3、频响范围。距音源出声口1m，音源声压级94dB(A)的情况下，音源输出频率为150Hz和7.5kHz时，拾音器输出的电平幅度和音源输出频率为1kHz时拾音器输出的电平幅度相比的差值应不大于±3dB；  4、输出接口。拾音器应能通过适配器供电和输出。适配器应有裸线、3.5mm耳机、RCA、BNC输出接口，且音量可调；  5、灵敏度级。拾音器灵敏度级与额定灵敏度级相比的允差为±3dB，额定灵敏度级为-10dB；  6、输出电平调节功能。拾音器距音源出声口1m，音源声压级94dB（A）的情况下，顺时针调节拾音器底部旋钮，输出电平增大，逆时针调节拾音器底部旋钮，输出电平减小；  7、拾音器范围。室内背景噪声为50dB（A），音源声级不低于94dB（A）拾音器采用DC12V供电，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90mV时，拾音器拾音半径应不小于5m；  8、耐极性反接保护功能。拾音器电源接入端口正负极反接1min后，再次正常接入额定电源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失真。拾音器在多人讲话环境中，拾音器输出接耳机进行监听，监听到的声音应跟本人声音相似；外壳防护等级。样品的外壳防护应符合GB/T 4208-2008中IP20的等级要求；  9、静电放电抗扰度。拾音器处于工作状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1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拾音器放于电波暗室，在场强为10V/m，调制频率1kHz，调制度80%的条件下，扫描频率从80MHz-1000MHz进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环境下使用，拾音器应工作正常； |
| 23 | 碎纸机 | 台 | 10.00 | 1、‌碎纸速度‌：单位时间处理的纸张长度2米/分钟。  2、‌单次进纸量‌：一次可处理的纸张数8张/次。  3、‌连续工作时间‌：支持连续碎纸10分钟。  4、‌进纸宽度‌：支持405mm宽纸张。  5、‌废纸箱容量‌：121L  6、‌尺寸与重量‌：550×350×250mm。  7、‌噪音水平‌：≥58dB。  8、‌安全功能‌：包括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自动退纸，部分机型支持碎光盘/卡片。  9、‌额定功率‌：180W。  10、‌保密等级‌：≥4级。 |
| 24 | 交换机 | 台 | 5.00 | 4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支持MAC地址自学习；支持全双工工作模式；即插即用，无需管理，可上机架。 |
| 25 | 上网行为管理器 | 台 | 1.00 | 识别主流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行为，例如：可区分QQ的登录、收发消息，语音，发文件等行为；提供加密网站、加密网站搜索内容、加密邮件解密功能。支持内置账号、第三方LDAP/Radius/AD域认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Portal认证、APP认证、混合认证等；基于用户、用户组、IP、IP组、应用、时间、端口、应用动作、URL、恶意URL等因素，提供灵活的控制策略。 |